附件一、【2026桃園設計獎】同意書

授權同意書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於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得就參賽作品、本人之肖像及聲音（以下合稱「肖像權」）為拍照、錄影、錄音、使用、編輯及修飾等。此外，本人同意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提供之個人資料、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依本條前段規定就本人參賽作品所為之拍照、錄影、錄音、編輯及修飾等之結果及本人之肖像權，均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於辦理比賽相關事宜之範圍內，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為著作財產權全部種類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各式文宣，改作、重製、發行及編輯或於作品展、電視、廣播及網站等進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
2. 本人同意2026桃園設計獎之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肖像權、提供之個資，永久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運用於『2026桃園設計獎』相關宣傳使用。
3. 本人保證本報名作品為本人自行之作品，絕無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任何人之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姓名權等人格權）及/或有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違反上述情事，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者，本人同意賠（補）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訴訟費等），並同意保護及盡力防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人員免受損害。
4.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本人簽名：

中華名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後(含當日)出生之未成年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立書人）____ 為未成年人之

□父母 □監護人

依法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人申請報名「2026桃園設計獎」活動。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名國　　年　　月　　日